

证券代码：872352

证券简称：开元新材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湖北楚峰建科集团荆州开元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
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湖北楚峰建科集团荆州开元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2024〕80号）

收到日期：2024年8月15日

生效日期：2024年8月14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措施类别：自律监管措施（出具警示函）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 姓名/名称 | 类别 |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
|--------------------------|------------|------------------|
| 湖北楚峰建科集团荆州 开元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 挂牌公司 |
| 孙春光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
| 张攀 | 董监高 |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违法违规事实：

2024年4月29日，开元新材披露《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对2021年、2022年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其中，调整影响2021年扣非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2,414,197.35元，调整前为11,172,821.77元，调整后为8,758,624.42元，调整比例为-27.56%；调整影响2022年扣非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2,822,500.17元，调整前为10,683,672.35元，调整后为7,861,172.18元，调整比例为-35.90%。上述调整导致公司2023年进层时不再符合创新层进入条件，于2024年4月29日触发降层情形。

开元新材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时任董事长孙春光以及时任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张攀，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6.1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作出如下决定：

对开元新材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对孙春光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对张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特此提出警示如下：

开元新材应当按照《分层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等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特此告诫开元新材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否则，全国股转公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对公司当前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将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以更积极的态度做好各项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湖北楚峰建科集团荆州开元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2024〕80号）

湖北楚峰建科集团荆州开元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9日